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8-05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诺尔矿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简称"诺尔公司")破产清算并注销的议案》,会议同意诺尔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诺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裁定诺尔公司终结破产程序。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045)。

2018年12月27日,诺尔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被准予注销登记。

诺尔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完成注销登记不会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9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轩松先生通知称:

张轩松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50,000,000股于2018年12月26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21个月。该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57%。2018年12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张轩松先生解除质押213,910,000股。

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1,407,250,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0%。本次质押后张轩松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44,2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31.57%、占公司总股本4.64%。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张轩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桥创鑫")和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润投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盛桥创鑫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春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653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2、创润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90275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1年06月08日至2020年06月08日

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春保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深圳	否
刘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26日已减持合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减持后,盛桥创鑫及创润投资合计持有合力科技股份7,8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合力科技的总股本比例为5%。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盛桥创鑫	2018/12/26	集中竞价	12.67-12.81	560,000	0.36%

2、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桥创鑫	无限售流通股	5,600,000	3.57%	5,040,000	3.21%
创润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800,000	1.79%	2,800,000	1.79%
合计		8,400,000	5.36%	7,840,0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桥创鑫及创润投资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力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力科技

股票代码:603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3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在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合力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盛桥创鑫	指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创润投资	指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盛桥创鑫及创润投资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春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653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90275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1年06月08日至2020年06月08日

二、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春保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深圳	否
刘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4日向合力科技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不超过1,56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3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桥创鑫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完成减持660,0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合力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力科技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桥创鑫	5,600,000	3.57%
创润投资	2,800,000	1.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26日已减持合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盛桥创鑫	2018/12/26	集中竞价	12.67-12.81	560,000	0.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桥创鑫持有合力科技的股份为5,040,000股,占合力科技的总股本比例为3.21%,创润投资持有合力科技的股份为2,800,000股,占合力科技的总股本比例为1.79%。盛桥创鑫及创润投资合计持有合力科技股份7,8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合力科技的总股本比例为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盛桥创鑫持有合力科技的股份为5,0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创润投资持有合力科技的股份为2,8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春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
日期:2018年12月2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股票简称	合力科技	股票代码	603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盛桥创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创润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9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5,6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2,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5,04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21% 变动数量:56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2,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79% 变动数量:0股,占总股本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春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
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始办公地址搬迁至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邮政编码:400015

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23-63855506　63856995

公司投资者专线传真:023-63856995

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cqukf.com

公司电子邮箱:ukf514@188.com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7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0%,已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5%。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38,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4%。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349,43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3%。此次股份解质后,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36,9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4.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2%。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9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和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约定完成了付款及交割。至此,公司持有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成为公司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有助于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更好的降低公司内部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成本,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1,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已离职)、李启明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330	96.0072	147,400	3.992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李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9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199号恒利国际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冠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瓷涔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10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瓷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瓷涔"),并授权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瓷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待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瓷涔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M89D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350号1幢2层267室

5、法定代表人:朱金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7年2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自有设备租赁,健康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1、财务情况: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营业,截止2018年09月30日,总资产994,518.61元,净资产 994,288.61 元,净利润-205,711.39元。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瓷涔自成立以来,长期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为节约现有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该全资子公司。

上海瓷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清算注销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清算注销完成后,上海瓷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3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100,1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83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092,8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82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16,3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25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王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099,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15,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099,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15,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099,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15,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2018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099,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15,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王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开店宝经营周转,期限12个月,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上海即富股东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诺投资")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无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2月09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路152号2幢201-203室

5、法定代表人:王雁铭

6、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开店宝总资产为35,522.60万元,净资产为21,740.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80%,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927.17万元,营业利润7,740.87万元,净利润6,108.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开店宝总资产为51,871.70万元,净资产为15,845.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5%,2018年1-9月开店宝实现营业收入214,618.83万元,营业利润5,166.55万元,净利润6,513.01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上海即富间接持有开店宝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开店宝45%股权。

9、开店宝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奇鑫(上海)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联购信息技术有限公